

「核三廠區設置風力機組及光電模組對核子反應器相關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原能會 6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會議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單秋成、吳瑞南、張似琛、陳建源、鄧仁星

原能會：高斌、何恭旻、許明童、臧逸群、鄭再富、鄧文俊

吳景輝、郭獻棠、曹松楠、張禕庭、郭嘉仁、張維荏

台電公司：許永輝、曾文煌、陳傳宗、李文彬、范振璉、陳新儒

洪慶典、劉建億、邱鴻杰、楊宗田、宋俞、林雪雲

李清琦、葉久萱、陳智宏、張家維、劉泰恭、葉哲佑

林恒笙

五、紀錄：王聖舜

六、討論事項：討論台電公司就原能會審查意見之初步答復說明(略)。

七、決議事項

(一)本案有關風力機組部分，台電公司來函說明有關風力機組議題仍需時間評估，請本會暫停審查，待評估完成後再另案提出申請，經本次會議與審查委員確認，本案風力機組部分停止審查。

(二)考量大部分的審查意見已無需進一步討論，原能會將視台電公司答復情形及審查需要，決定是否再召開審查會議，原則上後續以書面方式進行意見答復之審查。

(三)請審查委員及專案小組再檢視審查意見，若有修訂或新增之意見，請於 11 月 2 日下班前提供本案承辦人員。

(四)請台電公司於本會正式函送第 3 次審查意見後，依本次會議之討論內容，提出完整適切之答復說明，並提送修訂之報告名稱及內容，以符合台電公司於來函說明此案僅設置太陽光電模組之規畫。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